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03 月 03 日（二）下午 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趙佑軒助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與宣讀上次會議（98 年 2 月 10 日）決議情形

（一）工作報告

1. 本院現行條文中除「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條文均修訂並簽請校長核定，已於學院網站上公告，近期內會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張樑治老師與湯幸芬老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 12 位，本此教評會共計 8 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經審議後，投票結果如下：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議通過。

案由二：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有陳鳳如老師與何美雪老師，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議通過。

案由三：本院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劉仲成老師、兼任講師蘇桂美老師擬申請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 12 位，本此教評會共計 8 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經審議後，投票結果如下：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然劉仲成老師因資料不全，校教評會退回本院重審；蘇桂美老師申請案審議通過。

案由四：本院特殊教育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所擬定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提請審議備查。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備查，將回覆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備查，回覆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程一雄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98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擬新聘專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清冊）
- 五、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12位，本此教評會共計9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經審議後，投票結果如下：同意9票，不同意0票。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許可達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97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擬新聘專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清冊）
- 五、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12位，本此教評會共計9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經審議後，投票結果如下：同意9票，不同意0票。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事業經營所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林欣怡、楊宜興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

(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98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擬新聘專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清冊)

五、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12位，本此教評會共計9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經審議後，投票結果如下：同意9票，不同意0票。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系、事業經營所

本院國際企業系、事業經營所擬定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提請審議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二、依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檢附提案單位擬定之教師聘任要點(附件4，p.36-45)。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備查，將回覆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備查，回覆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8年3月3日下午5時10分